

2019年4月30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別美元、A類別港元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 單位：每年 <b>1.78%</b> <sup>^</sup> A類別澳元（對沖）單位：每年 <b>1.77%</b> <sup>^</sup> A類別人民幣、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每年 <b>1.78%*</b>
交易頻次：	每日（香港及中國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別美元（累積）、A類別港元（累積）、A類別人民幣（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單位： 將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A類別美元（分派）、A類別港元（分派）、A類別人民幣（分派）、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可每月酌情作出分派（如有），並可從收入及／或資本中撥付。作出分派將會令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減少。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b>12月31日</b>
最低投資額：	A類別單位： 美元：首次： <b>2,000</b> 美元，其後每次： <b>1,000</b> 美元 港元：首次： <b>10,000</b> 港元，其後每次： <b>5,000</b> 港元 A類別人民幣、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 首次： <b>2,000</b> 美元（或其等值），其後每次： <b>1,000</b> 美元（或其等值）

<sup>^</sup> 數字是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經常性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數字僅屬估計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根據子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佔子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作計算。

## 成分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成分基金」）是東亞聯豐投資系列（「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 目標及投資政策

### 目標

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a)在中國買賣的或(b)在中國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中國的機構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及／或債務證券，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及收入。上述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在下文分別稱為「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統稱為「中國證券」。

### 政策

成分基金會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70%**投資於中國證券，而其非現金資產最多**30%**可投資於非中國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皆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價。

成分基金採納靈活方針，經評估宏觀經濟狀況及就中國的股票和債券市場進行研究後，積極在與中國有關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進行資產配置。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詳述於基金說明書附錄A）及／或不時獲相關監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的中國A股、中國B股、中國H股、普通股、優先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股票基金。成分基金可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100%**投資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中國A股，而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總投資可達其非現金資產的**100%**。

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具固定收益特點的資本證券及優先股、在受規管市場或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換、可交換及不可交換及不可轉換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商業票據、可變利率或定息存款證、短期國庫券及票據，以及貨幣市場基金及定息基金。債務證券亦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合計不多於成分基金資產的**20%**）。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地區政府、市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房地產信託、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或擔保。

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BBB-**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以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亦可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其總資產少於**70%**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岸債務證券」）。成分基金投資的在岸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B-**或以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在岸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資產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證券將不包括「半政府」證券或擁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而同時為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獨立機構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證券本身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及發行人及擔保人均未獲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為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40%**非現金資產於其他基金（包括ETF、股票基金、定息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而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資產的**30%**。

基金經理可購入認股權證、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及信貸違約掉期，以僅用於對沖目的。只要符合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並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第7章**，基金經理亦可購入金融期貨合約（包括債券期貨）作對沖及投資用途。除為對沖目的以外而訂立的金融期貨合約之合約價淨總值，不論是應付予或由成分基金應付的所有未到期期貨合約，連同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成分基金可投資少於**10%**資產於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付本金。

### 2. 集中風險／中國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中國。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成分基金的價值將更易受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的負面事件影響。

### 3. 股票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如投資氣氛、政局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轉變而波動。

### 4. 資產配置風險

- 成分基金的表現取決於成分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成功與否。概不保證成分基金採用的策略將成功。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其蒙受虧損。

## 5. 利率、信貸及降低評級風險

- 成分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通常會提升債務證券的價格，而利率上升則降低債務證券的價格。
- 成分基金亦須承受其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擔保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如果成分基金所投資任何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擔保人違約、無力清償債務或有其他財務困難，該成分基金的價值將受負面影響及可能導致本利損失。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於期後被降級。倘若出現降級，成分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可能無法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6. 有關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風險

-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低流動性、較為波動，本利損失風險更高。

## 7. 滬港通及深港通附帶的風險

-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及規例可予以更改並可能有追溯力。此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成分基金通過此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接觸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8. 「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影響。如有新規例頒布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通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作逆轉或中止時，「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可能會被破壞，導致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

## 9.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 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其他風險，包括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以及一貫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條可能變更並可能有潛在追溯力。倘若相關中國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成分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面對不利影響。

## 10. 主權債券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倘市況逆轉，主權發行人將不能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將要求基金參與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時，成分基金可能承受重大虧損。

## 11. 與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機構有關的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尤其是在岸債務證券而言，內地的信貸評級系統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不同。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因此未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 12. 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報價。此外，單位類別可能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來指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 13. 中國稅務風險

- 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附帶風險及不確定性。成分基金任何相關稅務負擔增加都有可能對成分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投資中國A股及／或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所得資本收益作任何預扣。
- 基金經理現時有意為成分基金就(i)來自中國股本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中國A股）的股息及(ii)來自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息，以10%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的其他比率）作出準備，如相關預扣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準備金與實際稅務負擔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將從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可能會對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擔可能低於稅項準備金。視乎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贖回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準備金不足及沒有權利宣稱擁有過度撥備金額的任何部份（視乎情況而定）而出現不利情況。

## 14.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這些相關基金可能需付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有足夠的流動性，以隨時滿足成分基金的贖回要求。

## 15. 有關ETF投資的風險

- 在ETF基金單位／股份的成立及變現受到干擾的情況下，及在ETF基金單位／股份的二級交易市場供求力量的影響下，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ETF基金單位／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額折讓或溢價。此外，ETF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就相關ETF的追蹤指數達致緊密相關度的能力，ETF的回報可能會因而有別於其追蹤指數的回報。此因而可能會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16.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元素／組成可能會導致較由成分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有更顯著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提高。
- 成分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但未必可達致擬定用途。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採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用途可能失效並蒙受重大損失。

## 17.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18. 貨幣對沖風險

- 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可能出現，概不保證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於所有時間均已進行對沖或基金經理將能成功使用對沖。
- 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單位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利。

## 19.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 由於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
- 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需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買賣。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極端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業績表現資料尚未公佈。未有足夠數據就往績提供一個有用的指標予投資者。

## 成分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成分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 成分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美元、A類別港元、A類別人民幣、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A類別單位：最高達發行價的 <b>5%</b>
轉換費（轉換費用）	最高達新單位發行價的 <b>2.0%</b>
贖回費（變現收費）	A類別單位：變現價的 <b>0.5%</b> ，但目前豁免

### 成分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成分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成分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別單位：每年 <b>1.5%*</b>
受託人收費	每年 <b>0.15%*</b>
表現費用	無
行政費	無
登記處收費	每年 <b>0.015%至0.05%</b> ，最低須為每年 <b>3,000美元</b>
持有人服務費	A類別單位：無*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閣下應注意，該費用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 其他資料

- 於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認可經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而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而單位價格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http://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登。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www.bea-union-investment.com](http://www.bea-union-investment.com)取得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 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http://www.bea-union-investment.com)。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